附件3

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内容

**（2020年度）**

为进一步提高科技奖励推荐材料质量，便于推荐单位严格审查把关，现将2020年度形式审查内容予以公布，请项目完成人、完成单位和推荐单位在填写和审查推荐书时严格执行。

**一、市科技创新特别奖、市科技创新推动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内容包括：**

1、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，未盖章。

2、工作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，未盖章。

3、2018年、2019年度均参加评审，未授奖。

4、使用未授权知识产权。

5、论文、专著、知识产权存在不真实的情况。

6、未在推荐单位（推荐人是单位的）和候选人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7天公示。

7、推荐书数量不符合（推荐书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）要求。

8、列入国家、省部级科技计划，无验收证明（国家、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）。

9、未提交政审表。

10、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不一致。

11、其他不符合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和2020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通知所规定的推荐要求。

**二、市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形式审查主要内容：**

1、推荐书首页完成单位未按要求盖章，未选择推荐等级、奖励类别等。

2、推荐单位未填写推荐意见、未按要求盖章。

3、列入国家、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，无验收证明（国家、省基金项目为结题证明）。

4、2018年、2019年均参加评审，但未获奖的项目。

5、在已获得市科技进步奖项目中使用过的知识产权、论文、专著在本年度申报中重复使用。

6、主要完成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。

7、使用未授权知识产权。

8、项目前三完成人同一年度在超过一个推荐项目中作为项目完成人员。

9、无科技成果登记证书（项目人员排序可以与成果登记证书排序不一致）。

10、无经济效益（或专项审计报告）证明原件。

11、技术开发类项目如填写“本项目推广应用情况”，未提供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或技术服务合同。

12、社会公益类、重大工程类和软科学类项目，完成单位“直接经济效益”、“本项目推广应用情况”，未提供行业主管部门证明原件。

13、项目前三完成人在 “对本项目主要学术、技术贡献”一栏，未按规定要求填写，未签名。其它完成人未在情况表中签名且无说明。

14、项目前三完成单位在“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”一栏，未按规定要求填写，法人未签字，单位未盖章。

15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排序，未按对科技创新等作出贡献的大小排序。

16、高校、科研院所为第一完成单位申报的技术开发类项目，未提交技术开发合同或技术转让合同。

17、第一完成人员未在“主要论文专著及论文专著他引的情况”该页的承诺处签字。

18、推荐技术开发类、技术发明类、社会公益类等项目的应用推广时间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。

19、推荐基础理论类项目提供的论文、论著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公开发表。

20、推荐软科学项目未在2019年4月30日前验收并经实践验证。

21、推荐重大工程类项目，竣工验收不足2年或未验收。

22、化工、冶金、印染等项目成果，近3年被环保部门就违规排放、环境污染等问题进行处罚。

23、涉及军队（公安、安全）等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员，其主要科技创新内容，无军队（公安、安全）保密部门审查证明。

24、未按规定进行公示。

25、未提供承诺书原件。

26、未提供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原件，或者知情同意报奖证明不全。

27、其他不符合《宁波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》、《奖励办法实施细则》和2020年宁波市科学技术奖通知所规定的推荐要求。